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

95.05.02.9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3.13.95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16.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2.29.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8.28.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9.25.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4.30.112 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，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，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並以面授方式為主，如有特殊情形或無適當面授課程時，由各系審酌教學內容與授課方式核定之，惟上課時間不得與其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，否則逕予註銷。
- 三、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除該學期補修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)以下，且經系(科)主任衡量實際狀況而核准之延修生外，餘者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；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，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，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(含抵免學分)。學生校際選課學分應與在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總學分數仍受本校學則規定之限修學分數限制，且成績併入本校該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四、他校至本校選課學生，必須經原肄業學校同意及遵守本校有關規定，並於每學期本校開學後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選課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
- 五、本校得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、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。他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，學分費每一學分新臺幣1,200元；他校碩士班學生至本校修習大學部課程依本校碩士班A3類學生收費標準收費，若修習本校一般碩士班課程，每學分依本校碩士班A3類學生收費標準加倍收費，若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，每學分依本校各專班學生收費標準收取1.5倍學費，每單位學分費若有小數則四捨五入至元。
- 六、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，均依照本校「學則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。
- 八、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課程，應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辦理，並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本校暑期開班課程或本校學生修習他校暑期課程，得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(部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